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5,9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2,628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本裁定命補繳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家如